

证券代码：874675

证券简称：明泰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紧固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紧固件；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加工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八十四条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	第八十四条 挂牌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

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或发生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发生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提议或发生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发生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

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情况拟定合理的分配方案，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小股东征集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3、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4、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作出现金分红方案的，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5、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	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情况拟定合理的分配方案。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3、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 4、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作出现金分红方案的，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5、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	---

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多渠道听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八十七条（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通过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会计职称、注册会计师资格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人士。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

员会、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战略调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